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反人口贩卖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
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
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反人口贩卖法	2
第一编 总则	2
第 1 条 目的	2
第 2 条 人口贩卖	2
第 3 条 反人口贩卖	3
第 4 条 名词解释	3
第 5 条 政府关于反人口贩卖活动的政策	6
第 6 条 反人口贩卖活动的原则	6
第 7 条 适用范围	7
第 8 条 国际合作	7
第二编 人口贩卖	7
第 1 章 人口贩卖的构成要件	7
第 9 条 人口贩卖的构成要件	7
第 10 条 行为	8
第 11 条 手段	8
第 12 条 目的	8
第 2 章 人口贩卖的影响	8
第 13 条 人口贩卖的影响	8
第 14 条 身体影响	9
第 15 条 心理影响	9
第 16 条 性影响	9
第 17 条 财产或经济影响	9
第 18 条 社会影响	10
第三编 反人口贩卖	10
第 1 章 人口贩卖的预防	10
第 19 条 人口贩卖的预防	10

第 20 条 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	11
第 21 条 加强有关组织的能力	11
第 22 条 收集和研究信息	11
第 23 条 由个人预防人口贩卖	12
第 24 条 由家庭预防人口贩卖	12
第 25 条 由组织和社会预防人口贩卖	12
第 26 条 由国家预防人口贩卖	12
第 2 章 人口贩卖的打击	12
第 27 条 人口贩卖的打击	12
第 28 条 管控	13
第 29 条 对被贩卖对象的监控和检查	13
第 30 条 禁止	13
第 3 章 人口贩卖案件的办理程序	13
第 31 条 人口贩卖案件的办理程序	13
第 32 条 报案	14
第 33 条 受理报案	14
第 34 条 制作报案笔录	14
第 35 条 对行为人的案件办理程序	15
第 36 条 请求民事赔偿	15
第 4 章 受害人保护	15
第 37 条 受害人甄别	15
第 38 条 受害人的类别	15
第 39 条 受害人的权利	16
第 40 条 受害人解救	17
第 41 条 受害人转介服务	17
第 42 条 受害人的安全	18
第 43 条 保密	18
第 5 章 受害人援助	18
第 44 条 受害人援助	18
第 45 条 临时庇护所服务	19

第 46 条 法律援助	19
第 47 条 医疗援助	19
第 48 条 教育和职业培训援助	20
第 49 条 经济支持	20
第 50 条 重返社会援助	20
第 6 章 反人口贩卖活动中的国际合作	21
第 51 条 反人口贩卖活动中的国际合作	21
第 52 条 保护与援助被遣返回本国的受害人的合作	21
第 53 条 司法协助	22
第四编 反人口贩卖工作机构	22
第 1 章 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22
第 54 条 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22
第 55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23
第 56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23
第 57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24
第 58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	24
第 59 条 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25
第 60 条 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	25
第 2 章 负责反人口贩卖活动的部门	25
第 61 条 负责反人口贩卖活动的部门	25
第 62 条 公安部门	26
第 63 条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	26
第 64 条 老挝妇女联合会	26
第 65 条 公共卫生部门	27
第 66 条 外交部门	27
第 67 条 司法部门	27
第 68 条 教育体育部门	27
第 69 条 新闻文化旅游部门	28
第 70 条 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	28
第 71 条 老挝工会联合会	28

第五编 禁止性规定	28
第 72 条 对有关政府官员的禁止性规定	28
第 73 条 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禁止性规定	29
第 74 条 管理机关	29
第 75 条 公安部的职权和义务	29
第 76 条 省和万象市公安局的职权和义务	30
第 77 条 县、市公安局的职权和义务	31
第 78 条 有关部委、组织、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的职权和义务	31
第 2 章 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检查	32
第 79 条 检查机关	32
第 80 条 检查内容	32
第 81 条 检查形式	32
第六编 预算	33
第 82 条 反人口贩卖工作的预算	33
第 83 条 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33
第七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34
第 84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34
第 85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34
第 86 条 教育措施	34
第 87 条 纪律处分	34
第 88 条 民事措施	34
第 89 条 刑事措施	35
第八编 附则	35
第 90 条 组织实施	35
第 91 条 生效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颁布《反人口贩卖法》

第 019/P 号

万象市，2016 年 1 月 28 日

根据 2015 年修正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 章第 67 条第 1 款；

根据国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022/NA 号决议；以及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 01/STC 号建议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兹颁布命令如下：

第 1 条 兹颁布《反人口贩卖法》。

第 2 条 本主席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签名并盖章）

朱马利·赛雅贡（Choummaly Sayason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关于通过《反人口贩卖法》

第 022/NA 号

参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2015 年修正）第 53 条第 1 款和《国会法》（2015 年修正）第 11 条第 1 款；

国会第七届立法机关第十次常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反人口贩卖法》的内容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审议和讨论。

国会决定：

第 1 条 通过《反人口贩卖法》。

第2条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万象市，2015年12月17日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亚托杜（Pany Yathot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反人口贩卖法

（国会第73/NA号，2015年12月17日通过；主席令第019/P号，2016年1月28日公布）

第一编 总则

第1条 目的

本法就反人口贩卖活动的管理、监测、监督和检查，规定其原则、规则和措施，旨在使上述活动系统、有效，以保护公民的权利、利益、生命、健康、尊严和自由以及优良的民族传统和习俗，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为国家的发展和保卫事业作出贡献。

第2条 人口贩卖

人口贩卖，是指以说服、介绍、欺骗、支付或者给予利益、引诱、教唆²或者滥用职权，以及使用威胁或者其他形式的强迫、债务奴役、隐瞒儿童收养、隐瞒订婚、隐瞒婚姻、为他人怀孕、强迫乞

¹ 英文底本的编次标号错乱（依次标作 Part I、II、III、IV、V、VII、VII、XIII、IX，有重号与跳号），且第五编之后直接进入原标“PART VII”的行政管理与检查编，中间无第六编。本译本依条号顺序将各编标题统一重编为第一编起连续编号，并保留底本各编的原标题；编数及编次以老挝文原本为准。

² 本条“说服、介绍、引诱、教唆”在英文底本中分别为 persuasion、recommending、inducement、incitement，四者语义高度重叠，系自老挝文逐项直译；本译本依第4条各项定义分别定名，未作合并。

讨³、制作、展示和出版淫秽物品等手段，实施招募、劫持、移动、运送或者转移、容留或者接收人口的行为，以进行劳动剥削、性剥削、奴役、卖淫、非自愿卖淫、为交易目的摘除器官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民族优良文化和传统的非法行为，或者是为了谋取其他利益。

第 3 条 反人口贩卖

反人口贩卖，是指有关组织与其他国内、国际部门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协同配合，预防人口贩卖、追诉人口贩卖行为人，以及保护和援助人口贩卖受害人⁴。

第 4 条 名词解释

本法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 1、奴役，是指人因处于剥削者的支配和控制之下，从而不享有基本人权的状况；
- 2、劳动剥削，是指强迫劳动或劳动量过大，或者不给付报酬、未按约定足额给付报酬的加班等行为；
- 3、性剥削，是指强迫他人处于性奴役状态或者从事卖淫、淫秽活动，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性服务；
- 4、受害人，是指因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行为，其身体或者精神健康、尊严、自由或者财产直接遭受损害的任何自然人；
- 5、被贩卖对象，是指被认定为受害人的人；
- 6、受害人保护，是指对人口贩卖受害人实施解救、转介，以及保障其安全和隐私；

³ 英文底本此处作“forced bagging”，显系“forced begging”（强迫乞讨）之误，第 11 条重复同一讹误；本译本依第 4 条第 28 项的定义译为“强迫乞讨”。

⁴ 英文“victim”一词，我国《刑法》第 240 条及已有的两部参考译本中亦有译作“被害人”者；本译本依作业须知统一译作“受害人”，指因人口贩卖行为直接遭受损害的自然人。

7、受害人援助，是指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以及必要的日用品、医疗、法律援助、教育和职业培训、经济支持和重返社会服务；

8、风险群体，是指易受人口贩卖侵害的任何群体，如贫困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孤儿、失业人员，包括失业父母、监护人及亲属的子女⁵；

9、易受害人员，是指处于人口贩卖过程初期阶段（如说服、移动或者运送阶段）而易于遭受人口贩卖的任何人；

10、与人口贩卖受害人有密切关系的人⁶，是指处于人口贩卖受害人的纵向和横向亲属结构中的人；

11、招募，是指寻找、接触和联络被贩卖对象或者风险群体等行为；

12、劫持⁷，是指为人口贩卖目的绑架或者拘禁任何人；

13、容留，是指为他人提供住宿场所并予以藏匿，且该场所的所有人明知其目的是人口贩卖；

14、运送或者转移，是指为人口贩卖目的，押送、转移或者请他人押送、协助旅行，将任何人从境内一地移送至另一地，或者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移送至外国、从外国移送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作为过境路线；

15、接收人口，是指以欺骗、滥用职权、强迫、威胁、拘禁或者其他手段招募任何人工作，以进行人口贩卖；

⁵ 英文此处作“at-risk group”，第9项作“vulnerable person”，两者在老挝文原本中可能为同一概念的一种表述；本译本依英文分别译作“风险群体”“易受害人员”，以保留底本文义层次。另，本项“children of unemployed parents, guardians and relatives”列举关系不清，亦可理解为“失业者的子女、监护人及亲属”，本译本按语法结构直译为“失业父母、监护人及亲属的子女”。

⁶ “纵向和横向亲属结构”系英文自老挝文直译，指受害人的直系亲属与旁系亲属。

⁷ “劫持”对应英文 abduction，本条将其定义为以人口贩卖为目的捕获、拘禁他人，与我国《刑法》第240条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绑架手段相近，但范围更宽。

16、说服，是指以宣传、劝说或者使人信服的方式，使被贩卖对象或者风险群体相信并听从；

17、介绍，是指向被贩卖对象或者风险群体告知、提供信息；

18、欺骗，是指使用诡计或者任何其他类似手法，使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相信；

19、支付或者给予利益，是指向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给予或者提供任何种类的利益，如金钱、黄金、财物等；

20、引诱，是指使用言语诱使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相信并听从；

21、教唆，是指煽动或者鼓动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相信并听从；

22、滥用职权，是利用用权力、地位、职能或者职责，从人口贩卖中获取利益；

23、强迫，是指使用武力、武器或者威胁，使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服从；

24、威胁，是指以任何行为或者言语恐吓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使其服从威胁者；

25、债务奴役，是指为贩卖目的向被贩卖对象或者易受害群体给予或者提供金钱、黄金、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从而迫使其以劳动抵债的行为；

26、隐瞒目的，是指意图隐藏或者隐瞒任何行为的真实目的，如为贩卖目的、性剥削、劳动剥削或者获取任何非法利益而隐瞒收养、隐瞒订婚、隐瞒婚姻；

27、为他人怀孕⁸，是指为贩卖目的威胁或者欺骗他人为他人怀孕，或者自愿为他人怀孕；

28、强迫乞讨，是指为获取利益而强迫、威胁或者胁迫他人乞讨；

29、制作、展示和出版淫秽物品，是指为获取利益，强迫、威胁或者胁迫他人非自愿地充当淫秽物品的对象；

30、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⁹；

31、组织，是指与部同级的机构、老挝建国阵线以及群众组织¹⁰。

第 5 条 政府关于反人口贩卖活动的政策

政府将反人口贩卖活动列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重视以各种形式和方法对全国人民进行宣传和教育，以提高对人口贩卖危险性的认识，并对人口贩卖行为人采取果断措施。

政府划拨预算、招录人员、提供手段和设备，以开展反人口贩卖活动，鼓励和促进个人、法人、组织、家庭和社会通过贡献力量、智慧、资金、物资和其他形式的捐助，参与反人口贩卖活动。

第 6 条 反人口贩卖活动的原则

反人口贩卖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确保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
- 2、以准确、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追诉人口贩卖案件；
- 3、不歧视地尊重人口贩卖受害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4、包括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

⁸ 我国法律无与此对应的概念，指以贩卖为目的，威胁、欺骗他人为第三人妊娠，或者由他人自愿为第三人妊娠；译名按字面直译。

⁹ 本法以“未满 18 周岁”为儿童的年龄标准，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一致；但本法就儿童受害人另设解救、临时庇护、教育和职业培训、重返社会等专门安排，我国无完全对应的制度。

¹⁰ 老挝法上的“组织”限于与部同级的党和国家机构、老挝建国阵线以及工会、妇女联合会、青年团等群众组织，不包括企业等其他法人，与我国法律上“单位”的外延不同。

5、为人口贩卖受害人及举报人保密；

6、反人口贩卖活动中的国际合作应当以平等、相互尊重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条约为基础。

第7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外设立或者开展活动的所有个人、法人、政府组织，以及国内或者国际私营组织¹¹。

第8条 国际合作

政府通过各种方式促进与外国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国际关系与合作，以打击人口贩卖，如交流经验教训、信息和技术，建设和提升有关官员的能力和知识，争取技术和资金援助¹²，以及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二编 人口贩卖

第1章 人口贩卖的构成要件

第9条 人口贩卖的构成要件

人口贩卖由以下要件构成：

- 1、行为；
- 2、手段；
- 3、目的。

¹¹ 英文原文本句列举关系混乱，“either private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前缺连接词，“located or run their activities within and outside the territory”的所指亦不明；本译本按其可能含义理解为本法适用于在老挝境内外设立或者开展活动的个人、法人、政府组织以及国内或者国际私营组织，其域外适用效力宜以老挝文原本为准。

¹² 英文“competing for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系逐字直译，实指积极争取（而非竞争性竞标）技术和资金援助。

受害人为儿童的，只要有剥削的行为和目的，即足以构成人口贩卖，即使该儿童同意或者自愿¹³。

第 10 条 行为

行为，是指在境内或者境外招募、劫持、移动、运送或者转移、接收人口、容留，或者本法第 2 条规定的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行为。

第 11 条 手段

手段，是指说服、介绍、欺骗、支付或者给予利益、引诱、教唆或者滥用职权，使用威胁或者其他形式的强迫、债务奴役、隐瞒儿童收养、隐瞒订婚、隐瞒婚姻、为他人怀孕、强迫乞讨、制作、展示和出版淫秽物品或者其他形式。

第 12 条 目的

目的，包括劳动剥削和性剥削、奴役、卖淫、非自愿卖淫、为交易目的摘除器官，以及其他违反法律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非法行为。

第 2 章 人口贩卖的影响

第 13 条 人口贩卖的影响

人口贩卖对人口贩卖受害人产生以下不利影响：

- 1、身体影响；
- 2、心理影响；
- 3、性影响；

¹³ 本款规定受害人为儿童时，无须证明存在威胁、欺骗等手段，只要有剥削的行为和目的即可构成人口贩卖，儿童的同意或者自愿不影响成立。此与我国《刑法》第 240 条拐卖儿童罪不以手段为要件的立场相近，但本法另以“行为—手段—目的”三要件构建一般构成，并单列儿童情形的证明规则，体例不同。

4、经济或者财产影响；

5、社会影响。

第 14 条 身体影响

人口贩卖可能造成身体内部或者外部损伤和精神损伤、身体残疾、感染疾病、精神疾病，或者因人口贩卖导致死亡。

第 15 条 心理影响

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心理影响，表现为下列情绪变化：绝望或者忧虑、噩梦、暴怒、抑郁、焦虑、恐惧、偏执、妄想、失去自控、适应困难、依赖他人、自卑、自责、认为自己是坏人或者毫无价值、不友善、自我封闭、被社会疏离和歧视、羞耻、失望、丧失尊严、不当性行为、记忆丧失、不尊重自己、自我毁灭行为，并可能导致自杀¹⁴。

第 16 条 性影响

性影响，包括生殖器官受损，感染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肝炎等性传播疾病的高度风险，非意愿且不安全的妊娠，不当性行为，以及因人口贩卖行为导致的身体发育和性成熟异常¹⁵。

第 17 条 财产或经济影响

财产或经济影响，是指人口贩卖行为造成的受害人财产损失，例如丧失前途、丧失获取收入或其他利益的机会，如无报酬劳动、

¹⁴ 英文原文作“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fers to emotional changes such as...”（人口贩卖是指.....情绪变化），系自老挝文逐字直译，其本意应为人口贩卖给受害人造成的心理影响；“being villain”（认为自己是坏人）、“dissociated from and discriminated by society”（被社会疏离和歧视）等亦为逐项直译，本译本按受害人所受影响的行文处理。

¹⁵ 本编所称“影响”（impact）指人口贩卖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英文译本用语较宽泛，与我国刑法上的“危害结果”含义相近，本译本保留“影响”的表述。

工资或薪金不公、得不到社会福利保障、负债过重、职业不稳定、丧失个人和家庭财产；以及造成国家经济发展中人力资源的损失¹⁶。

第 18 条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是指因人口贩卖行为而产生的社会不良现象和严重犯罪，其后果是破坏国家文化和传统以及公共安全和秩序¹⁷。

第三编 反人口贩卖

第 1 章 人口贩卖的预防

第 19 条 人口贩卖的预防

人口贩卖的预防，是指运用教育、经济、法律和规制的方法和措施，防止人口贩卖行为发生。

预防包括以下活动：

- 1、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
- 2、加强有关组织的能力；
- 3、收集和研究信息；
- 4、由个人预防人口贩卖；
- 5、由家庭预防人口贩卖；
- 6、由组织和社会预防人口贩卖；
- 7、由国家预防人口贩卖。

¹⁶ 英文"the loss of the man power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系自老挝文直译，man power 应理解为"劳动力、人力资源"，并非仅指男性劳动力。

¹⁷ 英文原文以"社会影响是.....不良现象和严重犯罪，破坏....."表述，主谓搭配不当，属直译痕迹；据文义，应理解为人口贩卖行为给社会带来不良现象和严重犯罪，进而破坏国家文化传统与公共安全、秩序。

第 20 条 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

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是国家、个人、法人和全社会所有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目的在于使公众获得知识和认识，以改变被视为歧视和不尊重人的行为、文化和传统习俗、信仰及态度；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危险性和不利影响的认识，以避免成为此类犯罪的受害人。

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如纳入普通教育教学大纲、广泛深入地传播有关人口贩卖的信息，以及开展各种反人口贩卖活动¹⁸。

第 21 条 加强有关组织的能力

加强从事反人口贩卖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的能力，采取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交流经验教训和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等形式进行；包括在职责范围内定期向纵向和横向的组织机构报告反人口贩卖活动情况¹⁹。

国家和社会应当划拨并投入适当的预算、资金、物资、设备和工具，并招募工作人员，以支持反人口贩卖活动。

第 22 条 收集和研究信息

收集和研究信息和数据，应当为制定政策、起草或修订法律法规以及拟定反人口贩卖行动计划提供基础依据。

¹⁸ 英文"in deep and wide scopes"系自老挝文直译，意为"深入、广泛地"，非指范围层级。

¹⁹ 英文"vertical and horizont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指老挝行政与党群组织体系中的上级机构与同级机构，与我国俗称的"条条"与"块块"相当。

第 23 条 由个人预防人口贩卖

全体公民应当注意不使自己成为人口贩卖的受害人；全体公民必须主动参与打击人口贩卖的斗争²⁰。

第 24 条 由家庭预防人口贩卖

每个家庭有义务教育、照料家庭成员并向其提供信息，使其保持警惕并注意不成为人口贩卖的受害人；每个家庭应当与所有有关政府机关、集体组织或个人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反人口贩卖活动。

第 25 条 由组织和社会预防人口贩卖

组织和社会有义务向本组织和本社会内的民众传播信息、进行教育并提高其对反人口贩卖活动的认识；并有效协调、配合和执行政策、法律和法规。

第 26 条 由国家预防人口贩卖

国家系统地确定政策，颁布法律和法规，建立机制和措施，并划拨预算、招募人员、提供设备和工具，以开展反人口贩卖活动。

第 2 章 人口贩卖的打击

第 27 条 人口贩卖的打击

人口贩卖的打击，是指运用教育、经济、法律或规制的方法和措施，制止可能引起人口贩卖的活动。

人口贩卖的打击包括以下活动：

- 1、管控；
- 2、对被贩卖对象的监控；

²⁰ 英文"take ownership"系自老挝文直译，意为"以主人翁态度主动承担"，并非指取得所有权。

3、禁止²¹。

第 28 条 管控

有关官员应当运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措施，管控个人、法人和组织不实施人口贩卖行为，并管控被贩卖对象群体不沦为人口贩卖的受害人，或者使人口贩卖受害人不再次受害。

第 29 条 对被贩卖对象的监控和检查

有关机关应当不定期对属于人口贩卖对象群体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进行监控和检查。

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有关机关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采取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第 30 条 禁止

有关机关应当运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并采取措施，禁止个人、法人和组织实施任何人口贩卖行为²²。

第 3 章 人口贩卖案件的办理程序

第 31 条 人口贩卖案件的办理程序

人口贩卖案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报案；
- 2、受理报案；
- 3、制作报案笔录；

²¹ 英文列举此处使用破折号（-），与本法其他条文以数字列举的体例不一致，中译按本译本统一体例改为数字列举。

²² 英文"forbid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and organizations to remain from any act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表述含混，remain from 疑为 refrain from 之误；据文义译为"禁止……实施任何人口贩卖行为"。

- 4、对行为人提起追诉²³；
- 5、请求民事赔偿。

第 32 条 报案

人口贩卖案件的报案，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

有权和有义务报案的人员如下：

- 1、人口贩卖受害人；
- 2、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3、知悉、看见或者获得人口贩卖信息或信息来源的近亲属、邻居、其他人员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²⁴。

第 33 条 受理报案

有权受理报案的人员是警察。在必要和紧急情况下，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受理报案，并立即移送警察，以便解救和援助人口贩卖受害人，并依法对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²⁵。

第 34 条 制作报案笔录

受理报案的警察应当制作笔录，其中载明下列主要信息：

- 1、受理报案的地点、日期、时间以及受理人的姓名和职务；
- 2、受害人、受害人父母和报案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
- 3、被指控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²⁶；

²³ 英文 offenders 在本法中指实施人口贩卖行为的人，与“人口贩卖行为人”（trafficker）所指相通；本译本依《刑法典》中译本体例译为“行为人”。

²⁴ 英文将“家庭成员”（family members）与“近亲属”（close relatives）分列两款，二者范围不同，前者限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后者包括血亲、姻亲等亲属。

²⁵ 老挝法允许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必要、紧急情况下先行受理报案并立即移送警察，属老挝特有的报案受理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无此规定。

²⁶ 英文 the accused person 指被指控实施人口贩卖行为的人；老挝法在侦查阶段即称“被指控人”，与我国侦查阶段称“犯罪嫌疑人”不同，本译本保留原称谓。

4、报案人陈述的案件情况，如发案时间、日期和地点、证人、线索、有关照片以及其他证据。

报案笔录制作完毕后，受理人必须向报案人宣读笔录的全部内容，并由其他参与人在该笔录上签名和按指纹²⁷。

第 35 条 对行为人的案件办理程序

在个人、法人或组织报案，或者行为人自行报案，或者发现涉嫌人口贩卖的可疑案件时，有关官员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检查、核实信息，向受害人或者报案人以及证人提取陈述，并采取侦查和讯问的方法和措施，同时为有关人员保守秘密并保障其安全。

第 36 条 请求民事赔偿

受害人或者民事原告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请求民事赔偿。

除民事赔偿外，有关组织应当依照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并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判，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²⁸。

第 4 章 受害人保护

第 37 条 受害人甄别

受害人甄别，是指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对人口贩卖受害人进行核实认定的行为²⁹。

第 38 条 受害人的类别

人口贩卖受害人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²⁷ 老挝法要求报案人及参与人在笔录上签名并按指纹，用以固定笔录的真实性，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签名、捺指印”的做法相近，但老挝法将按指纹作为一般要求。

²⁸ 老挝法允许受害人或民事原告在刑事诉讼中一并请求民事赔偿，与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相当；但老挝法上的“民事原告”（civil plaintiff）可与受害人相分离，主体范围宽于我国。

²⁹ 英文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officers 指专门负责反人口贩卖工作的官员，主要是警察；老挝由该等官员而非人民法院认定受害人的身份，与我国由司法机关在办案中认定被害人的做法不同。

1、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居住，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老挝公民、外侨、无国籍人和外国人；

2、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居住，同时在外国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老挝公民、外侨、无国籍人和外国人；

3、在外国居住，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外国人³⁰。

第 39 条 受害人的权利

人口贩卖受害人享有下列权利：

- 1、请求个人、法人或组织提供援助；
- 2、向有关机关报案；
- 3、作证；
- 4、提出证据；
- 5、提出控告；
- 6、获得赔偿；
- 7、免于承担刑事责任，不因卖淫违法和非法移民而被拘留³¹；
- 8、获得保护与援助，以保障其安全；
- 9、免受以公布为目的、可能损害受害人人格尊严和名誉的拍照和录像；
- 10、获得安全庇护所、法律援助、医疗、教育和职业培训、经济支持、重返社会等援助³²；

³⁰ 英文将 *aliens*（外侨）与 *foreigners*（外国人）并列列举，二者在老挝法上均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语义重叠；本译本依原文保留，分别译为“外侨”“外国人”。

³¹ 老挝法规定人口贩卖受害人对其因被贩卖而实施的卖淫违法行为、非法移民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且不予拘留，属老挝特有的概括免责安排；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无此规定，被害人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仍可能被追究责任。

³² 英文 *reintegration* 指将受害人重新安置、融入家庭和社会的服务，本译本统一译为“重返社会”；我国无对应的成套安置制度安排。

11、在侦查结束后查阅案卷材料、复制案卷材料并记录案卷材料的重要内容；

12、参加法庭审理；

13、对将要办理刑事案件的人员提出异议；

14、认为有不当之处的，对人民法院的裁判提出控告、上诉，或者请求撤销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检察机关首长、检察员以及审判长或审判员的处理行为或命令³³；

15、请求提供翻译人员、律师或其他监护人进行辩护；

16、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依照本条规定代受害人行使权利。

第 40 条 受害人解救

在接到人口贩卖案件报案，或者获得某人或某群体被贩卖的信息时，警察、边境官员、外交或领事官员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作，采取措施并运用方法解救受害人，同时收集信息和数据以及为后续刑事诉讼所必需的证据；受害人受伤，或者其生命、健康处于危险之中，或者其权利、自由、人格尊严和财产受到侵害的，上述官员必须及时对该人予以保护和适当援助。

在必要情况下，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报案受理人也应当解救人口贩卖受害人³⁴。

第 41 条 受害人转介服务

人口贩卖受害人经甄别确认后，必须将其转介至临时安全庇护所，以便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

³³ 老挝检察机关首长（chief of the prosecutor's office）为检察机关负责人，检察员（prosecutors）承办具体案件；老挝检察机关同时承担侦查、公诉和监督职能，与我国人民检察院的职权配置不同。

³⁴ 英文“recue”应为“rescue”（解救）之误，译文按“解救”处理。

转介服务的方法或程序另行规定³⁵。

第 42 条 受害人的安全

人口贩卖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按照下列方式予以保护：

- 1、对住所、工作场所、学习场所、出入场所、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必要场所进行保护；
- 2、对其活动以及与他人的联系和通讯进行管理和监督³⁶；
- 3、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
- 4、受害人因必要原因不能返回家庭的，为其提供新的住所、工作场所和学习场所；
- 5、依法采取办法，防范和制止任何可能侵害或者威胁人口贩卖受害人生命、自由、人格尊严和财产的行为。

第 43 条 保密

个人、法人和有关组织必须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下列信息予以保密：

- 1、与案件有关的信息、证据；
- 2、身份资料 and 特殊体貌特征；
- 3、临时安全庇护所、住所、工作场所和学习场所³⁷。

第 5 章 受害人援助

第 44 条 受害人援助

人口贩卖受害人有权获得下列必要援助：

³⁵ 老挝法上的“转介”（referral）指将受害人移交专门庇护、救助机构并衔接后续服务的制度，我国无同名制度，本译本按字面译为“转介服务”。

³⁶ 本项对受害人活动及通讯的“管理和监督”涉及对人身自由的限制，系老挝特有的受害人保护安排，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证人保护无同类措施。

³⁷ 英文列举以第 3 项分号结束即转入下一章，未见第 4 项，疑英文译本（或老挝文原本）列举有漏项，本译本按现有内容译出。

- 1、临时庇护所；
- 2、法律援助；
- 3、医疗；
- 4、教育和职业培训；
- 5、经济支持；
- 6、重返社会。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个人、法人和有关组织，依法受到保护。

第 45 条 临时庇护所服务

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服务，包括为受害人提供住所、食品、衣物、药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

第 46 条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国籍核实、身份证件申请、户籍登记、旅行证件办理、民事赔偿请求、参与诉讼程序，以及无偿指派律师或其他监护人代表受害人参加诉讼，以保护其权利和合法权益，并帮助受害人做好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准备³⁸。

受害人不会讲老挝语的，必须为其提供翻译人员，并对所有必要文件进行翻译。

第 47 条 医疗援助

人口贩卖受害人有权获得下列医疗服务：

- 1、医疗咨询、心理和精神治疗服务；
- 2、医学检查和治疗、健康证明和年龄证明。

³⁸ 英文原文中的方括号"[and]"系英译本编译者所加的补正成分，用以补足句法，中译据此处理。

医生发现或者怀疑正在接受医疗的人可能是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必须及时报告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或者将该人转介至负责向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服务的专门医疗单位。

受害人伤情严重，特别是身体残疾、身心功能障碍³⁹、感染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的，必须将其转介至有关组织以获得进一步援助。

医学检查结果以及受害人的其他信息应当保密，并向有关侦查机关和与受害人援助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提供。

第 48 条 教育和职业培训援助

作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任何儿童，或者伴随受害人生活的任何儿童，或者处于学龄期的任何受害儿童，均有权继续在其原就读的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学习，也可以在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学习。

受害人没有继续学习条件的，应当为其提供接受专业或者职业培训的机会，以便其就业、获取收入并改善生活条件。

第 49 条 经济支持

作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任何人，生活贫困或者经济困难的，有关组织、部门和地方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财政支持，如初始资金援助、获得资金渠道，或者协助其寻找就业岗位或者工作，以支持受害人获取收入并实现经济自立。

第 50 条 重返社会援助

在将受害人送回其家庭和社会之前，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³⁹ 英文将 *physically disabled* 与 *handicapped* 并列，前者指身体残疾，后者泛指各类身心功能障碍（含智力、精神障碍），二者语义重叠，中文分别译为“身体残疾”“身心功能障碍”。

1、与受害人居住地的地方行政机关协调配合，查明其家庭、父母、亲属，并评估接收受害人的条件和准备情况，包括受害人本人返回家庭和社会的准备情况；

2、鼓励其家庭、父母或者亲属、村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继续跟踪并为受害人提供进一步援助。

因必要原因不能返回家庭的，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与有关部门协作，继续寻找其他方案，为受害人提供进一步援助。

第 6 章 反人口贩卖活动中的国际合作

第 51 条 反人口贩卖活动中的国际合作

国家有关机关有权与有关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反人口贩卖领域开展合作，为官员进行能力建设，交流经验教训、信息和技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机关与外国组织合作打击人口贩卖，应当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为基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是某项协定或者条约缔约方的，合作应当以司法协助为基础，但不得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第 52 条 保护与援助被遣返回本国的受害人的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下列方式，合作保护和援助被遣返回本国的人口贩卖受害人：

1、为有关组织与有关外国组织合作，向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2、保护和援助在外国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老挝公民，使其得以被遣返；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确保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尊严、自由和财产安全。

3、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外国人创造便利条件，以便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根据其国籍或者最后居留国，将其遣返回本国。

第 53 条 司法协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有关外国之间的司法协助，应当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并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则和其他国际习惯法进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反人口贩卖领域，以条约和协定为基础，对任何国家的司法协助请求给予优先办理⁴⁰。

合作的联络机关应当依照有关协定和条约的规定确定。

第四编 反人口贩卖工作机构

第 1 章 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第 54 条 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由下列机构组成：

- 1、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以及
- 2、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必要时，可以相应设立县和市的反人口贩卖委员会⁴¹。

⁴⁰ 英文 will grant priorit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o any country based on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系自老挝文逐字直译，实指对凡以条约、协定为依据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一律优先办理，并非指在各国之间排序。

⁴¹ 英文 district and municipal/city anti-human trafficking committees 中，municipal 与 city 并列而语义重叠，均指市一级委员会，老挝行政区划中的 municipality 为与县同级或略高的市；本条另将 committee 后置修饰语径作反人口贩卖，未冠 national 等限定语，译文按“反人口贩卖委员会”处理。

第 55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是由总理任命的、具有非常设职能⁴²的国家机构，作为政府的秘书处，监督、监测、检查、鼓励和支持有关部委、组织和其他部门研究反人口贩卖问题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并在宣传动员、争取资金和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协调配合所有有关的国内和国际部门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反人口贩卖工作。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缩写为“NCATIP”。

第 56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1、副总理担任主席；
- 2、公安部⁴³部长担任具有常设职能的副主席；
- 3、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担任副主席；
- 4、老挝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担任副主席；
- 5、外交部副部长担任副主席；
- 6、总理府副部长级常务秘书担任委员；
- 7、司法部副部长担任委员；
- 8、公共卫生部副部长担任委员；
- 9、教育体育部副部长担任委员；
- 10、新闻文化旅游部副部长担任委员；
- 11、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副书记担任委员；
- 12、老挝工会联合会副主席担任委员；

⁴² 英文 a state body with non-standing function 指该委员会为议事协调机构，不设常设机构、不占用常设编制；其主席由副总理担任、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并经总理任命，与我国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方式不同。

⁴³ 老挝文 ກະຊວງ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直译为“治安保卫部”，是老挝警察与治安主管机关，相当于我国公安部，并非军事机关；本译本依作业须知固定用语作“公安部”，与其他法律译本中的“治安保卫部”所指同一机关。

13、公安部警察总局副局长，主管反人口贩卖活动，担任委员并兼任本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

第 57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具有下列权利和职责：

- 1、拟定反人口贩卖活动的政策、战略规划、方案、计划和项目，报请政府审议；
- 2、向公众、有关国家机关和国际利益相关方传播反人口贩卖活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提供有关信息；
- 3、指导、监督和监测各省和万象市的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 4、指导、鼓励、监督并配合各部委、组织、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反人口贩卖活动；
- 5、组织会议，审查反人口贩卖活动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 6、在反人口贩卖活动中保持对外关系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 7、定期总结反人口贩卖活动并向政府报告；以及
- 8、行使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⁴⁴。

第 58 条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

公安部警察总局下属的一个司⁴⁵，在与国内外有关组织就反人口贩卖活动进行协调配合方面，依照本法第 57 条的规定，发挥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的中心作用。

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由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主席任命。

⁴⁴ 英文第 8 项作 *exercise other rights perform duties*，两个动宾结构之间脱漏连词，属英译本（或老挝文原本）表述疏漏，译文按“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列处理。

⁴⁵ 英文 *department* 在老挝行政层级中可指“司”“局”等内设机构，此处指警察总局下设的司级单位；其作为国家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秘书处，与我国在部委内设办事机构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做法相近。

第 59 条 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

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是由省长或者万象市市长任命的、属于非常设机构的政府机关。其职责和职能是执行与反人口贩卖活动有关的战略规划、方案、项目和活动，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协调配合的中心作用。

各省和万象市公共安全厅下属的一个处⁴⁶，分别担任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的秘书处。

各省和万象市反人口贩卖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组织结构、权利和职责，由另行制定的法规规定。

第 60 条 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

反人口贩卖工作人员是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任命的警察。其职责是执行战略规划，掌握并全面了解人口贩卖行为人所使用的情况和手法，以便采取措施及时预防、打击人口贩卖并解救受害人，以及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第 2 章 负责反人口贩卖活动的部门

第 61 条 负责反人口贩卖活动的部门

下列部门在反人口贩卖活动中负有职责：

- 1、公安部门；
- 2、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
- 3、老挝妇女联合会；
- 4、公共卫生部门；
- 5、外交部门；

⁴⁶ 英文 a division under the Public Security office 中的 division 为处级单位；各省和万象市公共安全厅系省级公安机关，与我国省级公安机关层级相当。

- 6、司法部门；
- 7、教育体育部门；
- 8、新闻文化旅游部门；
- 9、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
- 10、老挝工会联合会。

除第三编规定的反人口贩卖活动职责，即上述部门依其权利和职责所承担的职责外，还应当承担本法第 62 条至第 71 条规定的职责⁴⁷。

第 62 条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领导、委派、管理、监督、监测和检查反人口贩卖活动的实施，使其有效、高效。

第 63 条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为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长期职业培训、发展劳动技能、提供就业机会，包括为受害人提供社会福利，如安全庇护所、康复、照料、咨询，以及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第 64 条 老挝妇女联合会

老挝妇女联合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身体康复、基本护理服务、短期职业培训、咨询、法律意见，保护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帮助受害人做好参加诉讼程序的准备，代表受害人参加诉讼程序，以及提供重返社会服务⁴⁸。

⁴⁷ 英文原文作 “based on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as defined in Part III”，其本意应为“在第三编所定权利和职责范围内”，即上述部门的职责由本编及有关规定分别界定。

⁴⁸ 老挝妇女联合会（Lao Women’s Union）是老挝的群众组织，同时承担国家交办的受害人保护和援助职责，与我国妇女联合会的性质相近，但其依法直接承担庇护、康复、代表受害人参加诉讼等具体职能。

第 65 条 公共卫生部门

公共卫生部门负责进行医学检查和检验、医疗鉴定、治疗和年龄核实；还负责无偿为受害人提供生理咨询和治疗。

第 66 条 外交部门

外交部门负责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协调配合，核实受害人国籍，协助办理旅行证件，提供必要援助，参与对在外国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的老挝公民、外国人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常住居所的无国籍人的询问和初步信息收集；与外国协调交换信息，以进行刑事诉讼；将受害人移交并遣返回国，包括对活动涉及反人口贩卖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监督。

第 67 条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负责与公安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研究、调研、制定、修订和组织、指导反人口贩卖问题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宣传和传播；指导、审议和登记外国人收养老挝儿童⁴⁹；提供意见和法律援助；以完整、正确、迅速和公正的方式监督和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判。

第 68 条 教育体育部门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创造条件，使老挝公民，特别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儿童，能够接受基础普通教育；指导、管理、引导、监督和监测教育机构特别是学校，防止男女学生、学员包括在老挝国外学习的老挝学生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将反人口贩卖活动纳入教育教学大纲；为受害人无偿继续接受各级教育创造便利条件。

⁴⁹ 英文 directing, considering and registering the adoption of Lao children by foreigners 指老挝司法机关对外国人收养老挝儿童进行指导、审议和登记，即涉外收养的审核登记职能；我国涉外收养由民政部门登记、公证机构公证，职能配置不同。

第 69 条 新闻文化旅游部门

新闻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宣传和传播反人口贩卖活动的信息；监督、管理和监测大众媒体、电子媒体、印刷媒体、出版物、旅游企业、酒店和娱乐企业，以防止发生人口贩卖和其他不良社会现象。

第 70 条 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

老挝人民革命青年团负责以各种形式和方法，向老挝各族青年宣传、教育并提高其对人口贩卖危险性和后果的认识，以防止其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鼓励和促进青年接受教育、掌握职业技能、获得就业机会并获取收入。

第 71 条 老挝工会联合会

老挝工会联合会负责保护各劳动单位劳动者和工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宣传活动，教育劳动者和工人，以避免其成为人口贩卖受害人。

第五编 禁止性规定⁵⁰

第 72 条 对有关政府官员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政府官员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 1、索取或者收受贿赂⁵¹，滥用权力或者职位谋取个人利益；
- 2、未经许可披露受害人的信息；
- 3、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偏袒或者不公正、歧视；
- 4、教唆或者创造条件为任何人口贩卖行为提供便利；
- 5、实施违反法律和法规的其他任何行为。

⁵⁰ 英文底本中“第五编 禁止性规定”（PART V）之后径接“第七编 行政管理与检查”（PART VII），其间未见第六编的编名与条文；英译本又将“预算”标为 Part VII、“政策与措施”标为 Part XIII，编次标注前后不一。本译本照录底本编名，编次疑义宜以老挝文原本核对。本编仅列第 72 条、第 73 条两条禁止性规定，未直接规定罚则；法律责任见第 85 条至第 89 条，其中第 89 条“刑罚措施”规定刑罚。

⁵¹ 英文 receiving or demanding for bribery 中，demanding for 缺宾语，实指索贿；本项与第 73 条第 2 项“收受贿赂、给予贿赂”相呼应，译文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处理。

第 73 条 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 1、招募、宣传、运送或者转移、威胁、强迫、胁迫、滥用权力或者职位、给予利益、欺骗、教唆、引导、协助或者为他人实施人口贩卖提供便利；
- 2、收受贿赂、给予贿赂；
- 3、对为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人实施报复或者威胁；
- 4、阻止或者妨碍证人作出陈述或者配合打击人口贩卖；
- 5、为人口贩卖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者劝说；
- 6、实施违反法律和法规的其他任何行为。

第 74 条 管理机关

政府统一、集中管理反人口贩卖工作，指定公安部直接主管⁵²，并由公安部与有关部委、机关、其他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协调、配合。

管理机关包括：

- 1、公安部；
- 2、省和万象市公安局；
- 3、县、市公安处（局）。

第 75 条 公安部的职权和义务

为开展反人口贩卖工作，公安部有下列职权和义务：

- 1、制定和修改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并报政府审议；

⁵² 老挝公安部为老挝警察机关的最高主管机关，其职能与我国公安部相当，同时依本法承担侦查等刑事追诉职能；省、县两级警察机关，本译文分别作“公安厅”“公安处（局）”，其层级名称与我国公安机关不完全对应。

- 2、监督反人口贩卖工作计划、项目和工作的制定与实施；
- 3、宣传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缔约方的条约；
- 4、建立和完善负责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实施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机制；
- 5、监督警察官员开展的刑事诉讼工作⁵³；
- 6、协调、支持和监督在反人口贩卖领域开展工作的各部委、机关、其他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
- 7、与在反人口贩卖领域开展工作的外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 8、定期总结工作并向上级机关报告；
- 9、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76 条 省和万象市公安局的职权和义务

在反人口贩卖工作的管理中，省和万象市公安局有下列职权和义务：

- 1、执行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
- 2、宣传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缔约方的条约；
- 3、监督反人口贩卖工作计划、项目和工作的制定与实施；
- 4、建立和完善负责实施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机制；
- 5、开展刑事诉讼工作；
- 6、协调、支持和监督在反人口贩卖领域内开展工作的各处、各组织、其他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

⁵³ 老挝警察机关承担刑事案件的侦查等诉讼工作，本条要求公安部对其诉讼活动实行监督；我国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监督主体与老挝不同。

7、按照上级的指派，就与反人口贩卖有关的问题与外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8、定期总结工作并向上级机关报告；

9、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77 条 县、市公安处的职权和义务

在反人口贩卖工作的管理中，县、市公安处（局）有下列职权和义务：

1、执行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

2、宣传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政策、战略规划和法律，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缔约方的条约；

3、实施反人口贩卖工作计划、项目和工作；

4、提出建立和完善本机关负责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机制的建议；

5、对人口贩卖案件启动侦查；

6、与在反人口贩卖领域开展工作的各机关、组织和其他部门协调；

7、定期总结工作并向上级机关报告；

8、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78 条 有关部委、组织、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的职权和义务

在反人口贩卖工作的管理中，有关部委、组织、部门和地方政权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职权和义务，与反人口贩卖国家委员会和公安部门协作，负责对反人口贩卖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2章 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检查

第79条 检查机关

检查机关包括：

1、内部检查机关，即与本法第74条规定的反人口贩卖工作管理机关为同一机关⁵⁴；

2、外部检查机关，即国会、政府监察与反贪机构、国家审计机关、建国阵线、群众组织和省人民议会⁵⁵。

第80条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

1、与反人口贩卖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2、职权行使和义务履行情况，包括对违法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3、对人口贩卖受害人的保护和协助情况；

4、受害人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的情况。

第81条 检查形式

检查有三种形式：

1、例行检查；

2、提前告知的检查；

3、突击检查。

例行检查，是指按照既定的时间计划进行的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⁵⁴ 英文底本此处表述脱漏（“which is the same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activities as described in Art. 74”），据文义应为内部检查机关与第74条所规定的管理机关关系同一机关，特此说明。

⁵⁵ 老挝的政府监察与反贪机构为国家监察、反腐败的专门机关，与我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审计机关的设置和职权划分不同；省人民议会为老挝省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地位与我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相当。

提前告知的检查，是指无既定计划、认为有必要时进行的检查，但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被检查对象。

突击检查，是指认为必要且情况紧急时，不事先告知而进行的检查。

检查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

第六编 预算⁵⁶

第 82 条 反人口贩卖工作的预算

政府应当为反人口贩卖工作安排预算。除此之外，预算还可以来自个人、法人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的援助和捐助。

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负责反人口贩卖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反人口贩卖工作的预算计划，并提交反人口贩卖国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便报政府审议。

第 83 条 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反人口贩卖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是隶属于公安部的政府二级预算单位⁵⁷，依照《国家预算法》管理和使用反人口贩卖工作预算。

⁵⁶ 英文底本此编编次与前编重出（均作 Part VII），按本法九编体例当为第七编；参见前编编次注。译文照录底本编次。

⁵⁷ 老挝国家预算按级次管理，“二级预算单位”指隶属于部委、独立编报并执行预算的机构，与我国预算法上按预算级次划分的体制不同。

第七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措施⁵⁸

第 84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执行本法成绩突出的个人、法人、组织和家庭，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其他待遇。有关部门的官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晋升职务、提升职级的奖励。

第 85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违反本法，特别是违反本法第 72 条和第 73 条规定的个人、法人、组织和家庭，将视违法程度，分别采取教育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责令赔偿或者予以处罚。

第 86 条 教育措施

在反人口贩卖工作中，特别是在预防、保护和协助受害人以及侦查工作中不予配合的个人、法人、组织和家庭，将受到教育措施和警告⁵⁹。

第 87 条 纪律处分

凡国家或者政府官员违反本法第 72 条规定的某项禁令，情节轻微，不视为犯罪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行为人不如实报告自己的问题或者故意逃避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 88 条 民事措施

违反本法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个人、法人、组织和家庭，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⁵⁸ 英文底本作 Part XIII，与全法九编体例不合，按条序和内容当为第八编；参见前编编次注。译文照录底本编次。

⁵⁹ 老挝法将对违法人员的处理措施分为教育措施、纪律处分、民事措施和刑事措施，其中“教育措施”属非刑罚处理方法，由行政机关适用，我国法律体系中无与之完全对应的制度。

第 89 条 刑事措施

凡实施人口贩卖犯罪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依照《刑法典》⁶⁰的规定没收其财产。⁶¹

凡惯常实施该犯罪、作为有组织犯罪或者结伙实施该犯罪，受害人为儿童，受害人超过二名，受害人为犯罪行为人的近亲属，受害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身体残疾或者精神失常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 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依照《刑法典》的规定没收其财产。

凡受害人因人口贩卖而终身残疾或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500,000,000 基普以上 1,0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依照《刑法典》的规定没收其财产，或者判处死刑⁶²。

为犯罪作准备、犯罪未遂的，亦应当予以处罚⁶³。

第八编 附则

第 90 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法。

⁶⁰ 英文底本作 Penal Law，指老挝《刑法典》（Penal Code）；本译文统一作《刑法典》。

⁶¹ 我国刑法第 240 条对拐卖妇女、儿童罪规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八种加重情形之一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者处死刑；老挝本法分三档处刑，并一律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且将“受害人超过二名”“受害人为犯罪行为人的近亲属”等列为加重情节。

⁶² 本档以无期徒刑为基本刑，另定“或者判处死刑”；老挝《刑法典》保留死刑，其适用的表述和条件与我国刑法第 240 条“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不同。

⁶³ 英文底本此处仅一句“Preparation, attempts to commit an offenc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punishment”，未区分预备与未遂；老挝法对人口贩卖犯罪的预备、未遂均明文处罚，我国则依刑法总则对预备犯、未遂犯分别从宽处理。

第 91 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颁布公布令之日起，并在本法于官方公报上公布十五日后生效。⁶⁴

凡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其他规章、条款，一律予以废止。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雅陶都

⁶⁴ 英文底本将“国家主席颁布公布令之日”与“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十五日后”两个起算点并列，文义含混；结合本法体例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019/P 号国家主席令，应理解为自公布令颁布且本法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满十五日后生效。我国法律通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或者由法律另定施行日期，无此法定催告期。